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2號

原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城

訴訟代理人 蔡和益

黃鈞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有倫即大弘工程行間損害賠償等（建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